

关于六安市2018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19年7月30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汪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18年六安市财政决算报告和决算草案，请审查。

一、2018年财政决算情况

2018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市决算情况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年，全市财政收入205.2亿元，为预算的101.3%，增长11.45%。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2.41亿元，为预算的99.3%，增长8.54%。加税收返还和上级各项补助收入250.8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67.74亿元、上年结余0.37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96亿元、调入资金21.27亿元，收入总量为487.61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2.98亿元，为预算的99.91%，增长10.02%；加上解上级支出0.56亿元、债务还本支出59.14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56亿元，支出总量为487.24亿元。收支相抵余额0.37亿元，全部结转下年。

上述决算数，与今年年初向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收入数字无变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0.28亿元，主要是决算期间上下级财政结算形成。

2.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年，市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65亿元，为预算的93.04%，增长3.17%；加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49.3亿元、债务转贷收入22.55亿元、上年结余0.37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4亿元、调入资金5.96亿元，收入总量126.23亿元。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6.16亿元，为预算的99.62%，增长3.55%；加上解上级支出-2.44亿元（下级上解收入与上解上级支出对冲后）、债务还本支出22.47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67亿元，支出总量为125.86亿元。收支相抵结余0.37亿元，全部结转下年。

3. 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年，开发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55亿元，为预算的88.94%，下降3.79%；加上级补助收入1.64亿元、债务转贷收

入1.74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亿元，调入资金485万元，收入总量为13.57亿元。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81亿元，为预算的100%，增长33.61%；加上解上级支出2.49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74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53亿元，支出总量为13.57亿元。收支相抵，年末无结余。

从收支决算具体情况看：

2018年，省对市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资金123.39亿元，较上年增加7.72亿元，增长6.67%，主要是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和结算补助收入增加；市对区级转移支付74.09亿元，较上年增加9.58亿元，增长14.85%。主要是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结算补助支出和农林水转移支付支出增加。

2018年，市直预备费预算1.3亿元，实际支出0.54亿元，主要用于非洲猪瘟防控和抗雪救灾应急处置等方面，结余资金0.76亿元，收回预算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18年初市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21.35亿元，2018年预算安排使用16.4亿元，加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回的财政存量以及当年预算结余调入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67亿元，2018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14.62亿元。

2018年，市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0.42亿元（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安排的经费），较上年增加155万元，增长3.84%。主要是金安区党校及裕安区党校并入市委党校以及叶集区公安局上划市公安局管理造成。

2018年，全市、市直及开发区政府债务余额分别为435.38亿元、134.82亿元、9.87亿元，较省政府核定的债务限额低46.55亿元、7.45亿元、1.69亿元；债务率分别为67.09%、71.5%、54.52%，较财政部确定的风险警戒值低32.91、28.5、45.48个百分点，政府债务规模合理，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09.21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6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05.22亿元、上年结余9.9亿元，收入总量为330.33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88.64亿元，加债务还本支出19.17亿元、调出资金15.84亿元，支出总量为323.65亿元。收支相抵余额6.68亿元，全部结转下年。

2018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6.61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0.74亿元（上级补助收入与补助下级支出对冲后）、债务转贷收入31.78亿元、上年结余5.8亿元，收入总量为103.45亿元。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2.31亿元，加债务还本支出13.27亿元、调出资金3.85亿元，支出总量为99.43亿元。收支相抵余额4.02亿元，全部结转下年。其中单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规模超过其当年收入30%部分，已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18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09亿元，加债务转贷收入0.16亿元、上级补助收入457万元、上年结余78万元，收入总量为8.31亿元。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22

亿元，加债务还本支出 790 万元，支出总量为 8.3 亿元。收支相抵余额 51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66 亿元，加上年结余 1.23 亿元，收入总量为 1.89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32 亿元，加调出资金 644 万元，支出总量 0.38 亿元。收支相抵余额 1.51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

2018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35 亿元，加上年结余 1.22 亿元，收入总量为 1.57 亿元。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 万元，加调出资金 543 万元，支出总量 568 万元。收支相抵余额 1.51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

2018 年，开发区未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保险费收入 102.86 亿元，加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委托投资收益、下级上解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总量为 320.62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61.52 亿元，加转移支出、其他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等，支出总量为 207.79 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112.83 亿元。

2018 年，市直社会保险基金保险费收入 19.33 亿元，加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委托投资收益、下级上解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总量为 144.08 亿元。市直社

会保险待遇支出 19.5 亿元，加转移支出、其他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等，支出总量为 91.94 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52.14 亿元。

2018 年，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纳入金安区管理，未单独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预算数、决算数及对比情况，详见决算草案。草案在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已经市审计部门审计。

二、2018 年主要支出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18 年，我们认真落实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要求，聚力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撑。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支持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累计减免税费 33.8 亿元，增长 8.7%。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格执行收费（基金）目录清单“一张网”制度并向社会公开。落实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全年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超过 1.4 亿元。二是**着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全市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6.6 亿元、“税融通”贷款 4.5 亿元，周转使用续贷过桥资金 20.08 亿元，通过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为 5000 余户小微企业提供担保贷款 35 亿元。积极推广 PPP 模式，2018 年全市纳入财政部项目管理库的项目 39 个，

总投资额 351.12 亿元，已落地实施项目 33 个、投资额 298.13 亿元。三是着力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全市完成投资 100 多亿元，着力支持绿色发展，推进“六大平台”建设。全市投入资金 7.2 亿元，大力推进创新发展，支持实施技术改造升级工程，推动制造业做大做强。全市投入资金 73.1 亿元，支持实施乡村振兴发展，完成农村道路畅通工程、扩面延伸工程 4964 公里，建成高标准农田 12.2 万亩，发放惠农补贴资金 40 亿元，拨付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6 亿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2 万元，增长 10.2%。

（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全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大力支持脱贫攻坚。全市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5.1 亿元，增长 59%，其中市级投入资金 2.5 亿元，增长 52%。全市安排债券资金 7.4 亿元、盘活存量资金 3.9 亿元、整合涉农资金 27.6 亿元，支持贫困县区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按季实地督查资金使用情况，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积极支持污染防治。全市累计投入大气、水、土壤三项污染防治资金 7.4 亿元，增长 20%。修订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生态补偿范围由淠河流域扩大到市内所有水系流域，2018 年实施水环境治理项目 35 个。全市投入资金 4.3 亿元，着力提升环境卫生和垃圾处理能力；投入资金 0.8 亿元，加强土壤污染治理。全市投入资金 2.7 亿元，支持实施农村环境专项整治“三大革命”，完成 51 个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建设，5.9

万户农村改厕。三是着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健全以政府债券为主体的规范举债融资机制，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全市 2018 年新增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各级人大批准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以内，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成立市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领导小组，完成政府隐性债务清理甄别工作，制定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实施方案。扎实做好省委巡视有关问题整改工作，确保不发生区域性财政金融风险。

（三）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一是精心组织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全市投入财政资金 109.96 亿元，民生工程托底保障、过程管控、社会监督等机制更加完善，年度民生工程任务顺利完成。二是促进教科文体事业加快发展。全市投入资金 71.2 亿元，促进教育事业加快发展，新建、改扩建幼儿园项目 31 个，东城学校、梅山路小学等 9 所学校改扩建工程加快推进，中高职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实现全覆盖。全市投入资金 1.8 亿元，加强技能培训、高技能人才培养。全市投入资金 3.3 亿元，实现 159 家公益性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5 个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三是支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全额资助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农村贫困人口等困难群众参保，全市支出医疗救助资金 3.64 亿元，救助困难群众、大重病患者 12.64 万人次；发放低保金 7.7 亿元，为 20.99 万名城乡低保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 50%。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稳妥推进公立医院债务

化解，规范市属公立医院预算执行。四是保障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年度政府性投资项目收支计划，市本级 2018 年拨付资金 121.41 亿元，用于城区路网、公共配套、环境提升、安居工程四大类 115 个重点项目建设以及征地拆迁、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激发财政体制机制活力。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市级所有单位收支全部纳入预算。严格项目预算管理，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大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教育等领域和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不断增强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二是稳妥推进税收制度改革。完成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标准改革工作。不断巩固“营改增”改革成果，做好个人所得税等改革前期准备工作。落实排污费改征环保税改革，出台《关于环境保护税收入归属问题的通知》，进一步增强市政府环境保护统筹能力。三是完善市与区财政管理体制。出台市与叶集区财政管理体制，合理界定事权与支出责任，支持叶集区加快发展，充分调动市与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和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四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成市公交总公司、市保安总公司等 7 家企业与行业主管部门脱钩改革工作，实现市属国有企业统一监管全覆盖。组建市国有资产管理运营公司，将市资产管理中心集中统管的 8.06 万平方米经营性房地产移交市国有资产管理运营公司统一运营。五是推进法治财政建设。依法接受市人大监督，及时报告预算调整、

人大决议落实等事项，主动报告政府债务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等情况，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配合做好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

三、2019年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2018年预算执行效果总体较好，有力促进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速有所放缓，重点支出需求加大，收支平衡压力较为突出；财政保障政策还存在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支出结构仍需要进一步优化；部分单位预算执行进度不快，财政支出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和认真对待，找准根源，采取措施，努力加以改进。

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坚持预算法定原则，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依规平稳有序组织收入，强化财政收入预期管理机制，确保财政收入有质量、可持续。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贯彻“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理念，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促进财政资金及时安排使用并发挥效果。

二是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投入。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突出财政支出的公共性、普惠性，增强财政投入的精准度。继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确保财力更多投向民生和社会发展领域，优先保障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民生工程、债

务风险防控等重点支出。

三是进一步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实施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安排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和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推动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统筹用好农业产业化发展等专项资金，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继续实施“4321”政银担、创业担保贷款、续贷过桥资金等政策，缓解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四是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密切关注中央及省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结合本地实际，稳步推进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资金，完善支持脱贫攻坚、生态补偿、产业发展、中心城市管理等领域政策措施，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制度，探索国有企业监管新方式。配合做好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及预算联网监督工作，进一步规范政府预算行为，促进依法行政。

五是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不断提高人大代表议案和政协提案办理质量，更好利用监督结果提升依法理财水平。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健全审计整改结果运用与财政制度设计、财政资金管理、财政资金安排有机结合机制，不断增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约束

力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人大常委会始终高度重视财政改革发展工作，有力促进了财政稳健运行。下一步，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执行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指示，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扎实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